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1A010558 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汇创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创达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创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226,66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57元。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745,952,513.6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9,398,871.82元，募集资金净额686,553,641.80元。

截止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70,525,986.71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59,398,871.82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72,432,626.05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8,173,330.77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6,852,722.49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2,189,959.61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8,236,267.80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3,242,208.17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9,205,330.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114,631,857.31元。

**（二）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6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1,8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2.79元，共计募集149,999,996.8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532,653.75元，募集资金净额138,467,343.11元。

截止2023年9月1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0,052,729.37元，其中：2023年度支付中介发行费用11,532,653.75元，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57,440,000.00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76,560,000.00元。2024年度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4,520,075.62元（含利息收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2,729.3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12月22日经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深圳滨河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募集专户的支出清单。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的议案》，为了更加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公司现金流质量，公司拟将原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深汕汇创达（全称为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变更为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对深汕汇创达进行增资，对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汕汇创达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2月11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一次。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汇创达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由公司、东莞聚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共计 19,396.73万元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新项目“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明”)；同时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后，由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东莞聚明于2024年3月19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东莞聚明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将把原“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原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鉴于公司因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东莞聚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鉴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董事会同意调整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销户事项。

## 2、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鉴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本次补充及销户事项。原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1074051162	242,998,297.75	---	已经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107,0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793,3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	已经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	已经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4476448298	---	0.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37530090955	---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49333710000	---	14,631,857.31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	定期，理财产品等方式
<b>合计</b>		<b>700,898,597.75</b>	<b>114,631,857.31</b>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证券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0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6-1-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07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6-1-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478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6-1-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2649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6-3-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2-25
<b>合计</b>			<b>100,000,00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 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0800536166	140,566,034.60	---	已经注销
<b>合计</b>		<b>140,566,034.60</b>		

注: 公司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49,999,996.86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9,433,962.2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40,566,034.60元汇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660.93万元(包含理财收益)投资“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56,543.46万元, 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3,644.75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656.05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396.7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080.30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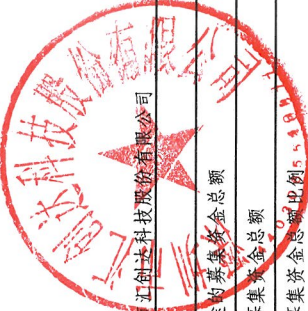


附件1: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95,952,51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2,208.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42,20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13,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578,716.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否	59,398,871.82	59,398,871.82	-	59,398,871.82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406,793,300.00	227,855,141.65		227,855,141.65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107,000.00	17,799,436.99		17,799,436.9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447,500.00	25,640,472.77	36,351,970.68	99.7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否		193,966,300.00	58,008,653.57	86,146,565.45	44.41	2026/12/31	未完工	未完工	未完工
(二)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6,000,000.00	11,532,653.75		11,532,653.7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支付现金对价	否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67,346.25		4,520,075.62	101.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667,299,171.82</b>	<b>685,467,250.46</b>	<b>83,649,326.34</b>	<b>577,604,715.96</b>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			166,609,300.00	29,592,881.83	177,974,000.12	106.82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231,609,300.00</b>	<b>29,592,881.83</b>	<b>242,974,000.12</b>					
<b>合计</b>			<b>917,076,550.46</b>	<b>113,242,208.17</b>	<b>820,578,716.08</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件1: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p>编制单位: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原募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发现: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 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 原募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引进与培养, 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 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人员团队, 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 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 交流与管理较为不便, 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 研发实验资源不能有效共享, 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 继续实施原募投资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 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降低募投项目的整体利益。</p> <p>2、原募投资项目“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发现: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 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 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因此, 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阻、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 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降低物流成本。(2) 公司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 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 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五金业务, 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 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 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3) 2023年下半年起, 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 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 而客户对新建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 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 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 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性因素, 并将对未来发展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 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明显, 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进而可能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2020年12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 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p>3、2025年8月12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鉴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72,432,628.05元, 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69,099,937.40元,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332,688.65元。2020年12月25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72,432,628.05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69,099,937.40元,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3,332,688.65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9381号专项报告鉴证。</p> <p>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50,758,691.49元, 其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098,691.49元, 支付现金对价48,660,000.00元。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0,758,691.49元, 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5638号专项报告鉴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附件1: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实施完毕,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其中: 14,631,857.3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00.00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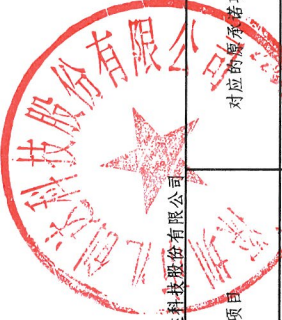
附件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导光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深圳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未完工
合计	—	—

编制单位: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1. 原募投项目“深圳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距深圳市区较偏远, 目前当地产业集群水平较低,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的关键在于技术人才的培养,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 不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2)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调整, 需要引进更多高质量的研发团队, 对办公地点及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已将各产品线研发团队在组织架构上整合到一起, 但实际仍分散在各地办公, 交流与管理工作较为不便, 不利于研发活动的统一协调, 研发资源不能有效共享, 不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与研发能力的建设。综上, 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如以往突出, 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进而可能增加募投资金风险、降低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圳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投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3,644.75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原募投项目“深圳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 (1)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费电子产品产业集群尚在培育形成过程中, 现有的产业发展速度与该项目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且项目主要客户目前集中于东莞等地, 深汕特别合作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 因此, 公司出现生产技术人员招聘受限、客户服务半径拉长等问题, 不利于发挥产业链协同降本增效作用。(2) 公司收购东莞莞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后, 进一步丰富了信号传输元器件产品品类, 公司为进一步发挥与信为兴的协同作用, 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重点发展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 拓宽在连接器领域的布局, 并积极开拓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 完善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3) 2023年下半年起, 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订单需求出现增长, 下游行业出现复苏趋势, 而客户对新建设厂房的审厂时间存在一定周期, 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 经公司充分评估后认为, 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将会面临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的不确定性因素, 并将对未来的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综上, 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优势性不明显, 如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进而可能增加募投资金风险、降低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终止“深圳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19,396.7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等,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23,080.30万元, 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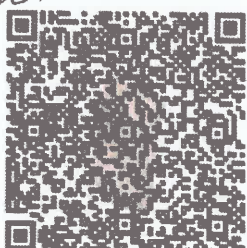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蒋晓明  
 Full name: 蒋晓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5  
 Date of birth: 1982-04-05  
 工作单位: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8820405265X  
 Identity card No.: 43040218820405265X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蒋晓明  
 3100000602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8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12 / 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8年12月0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普) 深圳分所  
 2018年12月0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黄浩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1-11  
 Date of birth: 1993-11-1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311110653  
 Identity card No.: 445224199311110653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黄浩华  
 4401007901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浩华(44010079018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44010079018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8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3/21



黄浩华 440100790180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黄浩华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黄浩华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月 26 日